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陶錫源先生,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35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0	上午 11:24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恩慈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張家盛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湯淑婷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張玉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萬家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楊樂祺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策略研究 4
楊兆永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黃銳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歐陽麗絲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鄧雪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吳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李泓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譚燕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余潤生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九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收到吳觀鴻委員的告假申請。

[會後補註：吳議員於會後已按《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1)條呈交醫生證明書，故其缺席申請已獲地委會同意。]

III. 通過 2018-2019 年第八次會議記錄

4. 地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屯門公園小舞台旁水池興建上蓋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9 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至 2019 年度第八次會議記錄第 64 至 71 段)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譚燕婷女士向地委會匯報題述工程建議的最新進展。她表示，署方將於本年 4 月 3 日聯同工程倡議人及相關的模型船愛好者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題述工程的可行方案。署方將於下一次會議匯報進展。

6. 主席請康文署於實地視察後向地委會報告結果，並宣布地委會將於下一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

康文署

(B) 要求在怡樂花園旁及景新徑加設欄杆堵截野豬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2 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至 2019 年度第八次會議記錄第 89 至 101 段)

7.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張家盛先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湯淑婷女士出席會議。主席續表示，在

2018-2019年第八次地委會會議上，委員已就在怡樂花園旁及景新徑加設欄杆堵截野豬的工程建議提出意見。及後，委員會於本年3月20日進行實地視察。實地視察當日，由於野豬在山坡出沒的範圍較廣，委員認為在工程建議地點加設欄杆的成效不大。考慮到該地點一直有市民餵飼野豬而引致牠們經常出沒，委員認為可由相關部門應採取聯合行動，執法打擊餵飼問題，令野豬減少出沒。

8. 漁護署張先生以投影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署方於屯門區的野豬管理行動策略。他表示，署方曾兩度在怡樂花園進行捕捉及搬遷野豬的行動。第一次行動在去年7月進行，一共捕捉及搬遷了三隻野豬，並為其中兩隻雌性野豬注射避孕疫苗；第二次行動在本年1月進行，捕捉及遷移了六隻野豬，並為其中四隻雌性野豬注射避孕疫苗。他表示，兩次行動期間都有市民圍觀，並對行動帶來影響，但行動最終仍順利完成。根據署方的調查，上述經捕捉及遷移的野豬於行動後不久已返回原居地，因此景峰一帶野豬出沒的情況未獲改善。然而，在景峰一帶出沒的野豬多數不具攻擊性，不會主動嘗試搶食或翻開垃圾箱。由於該處野豬的棲息地非常接近民居，亦有市民定期餵飼牠們，署方認為日後有需要在景峰一帶再次安排捕捉及遷移行動，並揀選更偏遠的郊野地點安置，使野豬不會返回景峰一帶。本港的野豬滋擾情況與市民的餵飼行為及垃圾站管理有莫大關係，而景峰一帶的野豬滋擾情況同樣與市民的餵飼行為有關。署方因此認同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餵飼行為是方法之一。

9. 漁護署張先生續表示，署方會在其他地區聯同食環署進行針對餵飼行為採取聯合行動。以中西區最近一宗個案為例，署方觀察到餵飼者主要在凌晨餵飼，故由食環署特別安排在凌晨採取聯合行動，並成功檢控違例者。署方認為可視乎屯門區的情況，參考上述做法，透過聯合行動以改善問題。在垃圾站管理方面，他指食環署已陸續轉用較難被野豬撞倒的垃圾箱。與此同時，食環署與環保署已展開研究，務求改善路邊廢屑箱及垃圾筒的設計，防止野生動物，特別是野豬及猴子從中覓得食物。有關設計將於本年中進行第一次實地測試，若新設計的效果良好，將會交由食環署全面採用。他並表示，視乎個別地點的需要及地理環境，設立圍欄亦是預防野豬為患的方法之一；但就擬增設的圍欄而言，設計上一般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圍欄的覆蓋範圍及高度是否充足、增設的位置是否合適，以及圍欄設計可否防止野豬由地底挖掘到地面等。雖然景新徑沿路本已設有少量圍欄，但由於該路段靠近山坡，故圍欄的範圍必須相當廣闊，方能圍封整個山邊，從而有效阻止野豬進入行人路。

再者，該處的山坡連接行人路，相信圍欄或須安裝在行人路上，令行人路的闊度收窄。基於以上種種因素，預計工程規模將會非常浩大。

10. 食環署湯女士表示，署方每月平均在景新徑採取兩至三次檢控行動，亦曾於去年 6 月票控因餵飼野豬而留下垃圾的市民。然而，署方發現餵飼野豬的市民主要來自同一群體，而該群體已非常熟悉並能認出食環署執法職員的樣貌，因此署方採取檢控行動時遇上種種困難。就此，署方會嘗試改派便衣職員採取行動，並密切留意該區情況。

11. 文件提交人指出，事實上在景峰一帶出沒的野豬數量遠多於六隻。在本年 1 月的第二次捕捉及遷移行動中，由於漁護署提供的籠具有限，故只能捕捉及搬遷六隻野豬。行動後不久，有五隻野豬在怡樂花園附近再次出現，未知是經捕獲的野豬重返該處，還是有其他野豬出沒。她續指景新徑附近的山坡範圍雖然廣闊，但該路段本已設有一定數量的欄杆，認為只需在未有欄杆的位置增設少量欄杆，便可防止野豬走到行人路及行車路。就此，景新徑及怡樂花園附近各有一群野豬居住，相信在怡樂花園附近增設約十米長的圍欄在技術上較為可行，亦可有效防止其中一群野豬出沒，滋擾途人。另一方面，她表示如增設圍欄的建議未獲接納，委員及部門應考慮其他可行辦法，以杜絕野豬在景新徑附近聚居，威脅市民安全。此外，她觀察到餵飼野豬的市民大多在黃昏五時左右行動，相信食環署須在辦公時間以外行動，才可將他們繩之於法。不過，這些市民已能認出食環署執法隊伍人員的樣貌，她建議署方考慮安排另一隊伍採取執法行動。

12. 有委員表示，市民餵飼野生動物及街邊流浪動物的情況屢見不鮮，野豬滋擾並非一朝一夕發生的問題，認為應從教育着手改善問題，建議部門考慮在電視廣播的黃金時段播放宣傳廣告，提醒市民餵飼動物屬違法行為，違例者會被檢控，相信可收阻嚇之效。此外，雖然他明白題述建議的原意及文件提交人的難處，但相信增建圍欄亦難以阻止野豬在不設圍欄的地方走出行人路，故他對題述建議的成效存疑。因應較早前有野豬在市中心民居附近出沒，加上野豬在景新徑、顯發里及榮發里的出沒範圍接近民居，對行人造成影響，故認為若題述建議獲得通過，應一併在顯發里及榮發里附近增設圍欄。然而，他認為部門加強執法，檢控餵飼野豬的市民方為上策。

13. 有委員認為增設圍欄亦無補於事，應針對根源，解決餵飼問題。他又認為，為野豬進行避孕手術的作用不大，反而應視乎情況採取獵殺行動。署方早前宣布暫停野豬狩獵隊行動，他對此感到遺憾。此外，他認同應透過廣播宣傳，教育市民停止餵飼行為。

14. 有委員表示，近日全港多處受野豬問題困擾，部門應正視問題。她另指出，市民餵飼野生動物的情況普遍，而在景峰一帶餵飼野豬的市民大多等待食環署巡查後才進行餵飼，可見這些市民知法犯法，根本難以教育。她續表示，題述建議地點靠近行車路，為確保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同意應在有關地點增設約十米的圍欄，以防野豬走出行人路及馬路。若有關建議不可行，她認為在該處增設閉路電視系統亦屬可行的替代方案。

15. 文件提交人認為宣傳教育固然重要，但難收立竿見影之效。她表示曾接觸相關餵飼者，發現他們的思想相當頑固，其行為並非教育所能改變。再者，餵飼者熟悉部門的行動習慣，往往在職員離開後才開始餵飼，部門難以有效執法。她指自己曾在另一個委員會上提出在怡樂花園附近加設閉路電視系統，無奈該建議未獲接納。她表示，若增設圍欄的建議不獲接納，部門應考慮加設閉路電視系統。野豬出沒對市民構成潛在危險，她希望委員能給予支持，防患於未然。

16. 有委員表示即使增設圍欄的成效不高，但認為委員及部門應積極構思緩減問題的措施。

17. 有委員認為若山上有充足的食物維生，野豬未必會下山覓食。他查詢野豬繁殖率，並詢問若野豬繁殖率較高，漁護署會否考慮採取較長遠的全港性措施，如大規模捕捉野豬進行絕育手術並植入晶片，以減低繁殖率。

18. 漁護署張先生表示，署方已安排由去年初開始，全年在電台及電視台播放宣傳短片，教育市民餵飼野生動物的影響。如有需要，署方會申請延長播放時間。此外，署方亦利用其他宣傳途徑，如製作微電影、宣傳海報及單張，進一步加強宣傳教育。在採取狩獵野豬行動方面，署方的狩獵隊一般在郊野環境內採取行動，行動並須同時獲署方及警方的批准。而屯門區的野豬主要在民居附近出沒，由於涉及的風險頗大，署方不大可能安排在民居附近狩獵。另一方面，捕捉及遷移行動中，有漁護署的獸醫在場以麻醉槍協助捕捉，

平均每次可捕捉三隻野豬；但狩獵隊平均每次行動捕獲的野豬不足一隻，可見捕捉及遷移行動的成功率較高。至於全港性的野豬絕育安排，雌性野豬一般會照顧八至十隻小野豬，若雌性野豬習慣翻倒垃圾箱及向人類討食，小野豬長大後會有同樣習慣，影響甚大。一般而言，現時署方在接獲野豬滋擾民居的個案後，便會安排捕捉相關野豬作絕育手術，避免日後再有野豬依賴人類生活。但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野豬並沒有翻倒垃圾箱及向人類討食，故現階段毋須進行全港性的野豬絕育行動。再者，署方會為所有經捕捉、絕育及遷移的野豬植入晶片，以監視牠們出沒的情況。他另指出，雖然野豬屬雜食性動物，但牠們主要進食植物，郊外環境通常能為牠們提供充足的食物。而人類餵飼的食物熱量非常高，有損野豬健康，故在民居附近出沒的野豬通常癡肥。此外，署方樂意就增建圍欄的具體設計方案及效用提供專業意見。

19. 食環署湯女士表示，署方會向總部報告景峰一帶餵飼者慣常的餵飼時段，以便總部派特遣隊採取突擊檢控行動。另一方面，就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建議，事實上，署方已在部分地方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便檢控棄置「包頭」的人士。除野豬以外，餵飼者亦可能餵飼其他野生動物，如白鴿。由於白鴿會隨處便溺，容易傳播病菌，而餵飼野豬所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一般不及餵飼白鴿嚴重，故署方會考慮先在餵飼白鴿問題嚴重的地方安裝閉路電視系統。據她所知，漁護署早前已在景新徑附近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相信有關裝置具一定阻嚇性。

20. 有委員支持題述工程建議，認為政府應探討辦法，改善野豬滋擾民居的問題。她促請部門正視問題，並積極跟進。

21. 有委員詢問漁護署會否考慮增加上述宣傳教育短片的播放頻率。他認為，署方應在宣傳方面投放更多資源，將短片的內容設計得更加吸引，並按主題製作多元化的宣傳品。

22. 有委員指出，屯門的野豬多年來集中在掃管笏一帶生活，近年該區發展蓬勃，農地漸少，導致野豬須往其他地方覓食。他另表示，漁護署野放的時間及地點非常重要，認為署方將野生動物捕捉及絕育後，應相隔一段長時間才考慮把牠們野放到遠離捕捉地的郊野。

23.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雙管齊下，既進行宣傳教育，又加強執法行動。他詢問部門過去的執法數字及行動成效。此外，他認同野生動

物若對民居構成影響，絕育後不應原區野放。

24. 有委員指出是項議題旨在探討是否興建圍欄。他對增設圍欄後堵截野豬的成效存疑，認為此舉無法確保該處的餵飼情況有所改善。他認為問題源於市民的餵飼行為，故宣傳教育最為重要。

2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本年 3 月 18 日收到怡樂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來函，信中就題述工程建議表達的意見與委員所述的相近。他希望委員集中討論是否支持增設欄杆，以及探討通過建議後由哪個部門負責推展題述項目。

26. 漁護署張先生表示，署方將於會後與食環署洽商，以敲定聯合行動的細節。由於漁護署不屬工務部門，而有關地點亦不屬於漁護署的管轄範圍，故不會為有關地點安裝圍欄。他另指出，署方發現在景峰一帶生活的野豬習慣到山下棲息，相信這些野豬不會返回山上的郊野範圍生活。

27. 經討論後，主席請部門一同採取聯合行動，並於下一次會議上報告成效。若聯合行動未能收效，屆時再由委員會考慮是否支持加設欄杆的建議。地委會會於下一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

漁護署
食環署

V. 討論事項

(A) 屯門民政事務處轄下設施緊急維修及小型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0 號)

28.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梁錦威先生表示，題述文件旨在向委員申請撥款 100 萬元，為約 100 個不同的公共設施進行緊急維修及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的附件載有清單，列出去年度進行的緊急維修及小型改善工程，以供委員參考，希望委員可給予支持。

29.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100 萬元的工程項目。

(B) 2019-2020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安排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1 號)

3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文件第 4 段所述，按照以往的做法，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以便擬定 2019-2020 年度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的安排。他另請委員留意，由於區議會將在聖誕及新年前暫停運作，工作小組擬定初步工作後，將會委託民政處協助處理有關 2019-2020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的事宜；而下屆

屯門區議會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再成立工作小組跟進餘下工作。

31. 經討論後，地委會通過成立非常設的「2019-2020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主席獲提名為上述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提名人及和議人分別為李洪森議員及巫成鋒議員。由於只有主席一人獲提名，他自動當選為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32. 主席請秘書處發信邀請各委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並通知委員該工作小組的首次開會日期。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9年4月2日發信邀請委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並於4月23日通知委員該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C) 「屯門第17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

(地委會文件2019年第22號)

33.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張玉珊女士、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萬家明先生及高級工程師/策略研究4楊樂祺女士出席會議。

34. 康文署羅麗珍女士向地委會簡介題述文件，包括「屯門第17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背景、最新進展、增建公眾停車場及修訂的擬建範圍和設施，並請委員表達意見及予以支持。

35. 運輸署萬先生表示，2018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題述工程計劃的用地現有一個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下稱「臨時停車場」)，預計計劃動工時將收回該臨時停車場用地以作發展。考慮到該臨時停車場現時所提供的泊車位數量，加上康文署剛才提及的種種環境限制，署方初步建議興建一座樓高兩層的公眾停車場，提供約150個泊車位，以滿足該區的需要。文件的附件二說明車輛種類及泊車位數量的詳情，供委員參考。他請委員就在題述工程計劃中增建公眾停車場的建議提供意見，並給予支持，以便署方開展下一階段工作。署方會在設計階段盡量採納委員的意見，並會盡快提交初步設計，諮詢地委會。

36. 有委員表示，題述工程計劃由2009年開始討論，當時計劃內有地盤甲、乙及丙三個地盤，用作增設一系列擬建設施，當中包括一個11人足球場。近年地盤甲及丙改劃土地用途，有關用地將用作興建公營單位，地盤乙則保留作休憩用地。由此可見，單憑地盤乙的空間並不足以容納原定的所有擬建設施。她曾徵詢足球愛好者的意見，得悉市民期望區內設有11人足球場，而五人足球場對足

球愛好者而言功用不大。儘管地盤乙的可用空間不大，她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增建一個七人足球場。此外，她支持在題述工程計劃中增建停車場，但認為公眾停車場不一定要在地面興建，建議署方考慮改為增建地下公眾停車場，以騰出地面空間興建 11 人足球場。

37. 有委員表示，地盤乙旁將會興建公營房屋單位，加上該用地鄰近工業區，商用車輛及重型車輛的泊車需求甚殷，故認為擬建的 150 個公眾泊車位不足以應付需求。若運輸署繼續以現有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釐定擬建的泊車位數量，不單無法滿足區內的實際需求，亦難以改善區內嚴重的違泊問題。他希望署方考慮興建地下公眾停車場是否可行；若不可行，署方應重新審視擬建公眾停車場的樓層數目是否足以應付區內的實際需求，並考慮增加停車場樓層及泊車位。

38. 有委員表示，第 17 區擬建的休憩設施原定分布在地盤甲、乙及丙，但可供興建休憩設施的空間因建屋計劃而大幅減少，她對此感到失望。她指出，與其他地區相比，屯門一向較缺乏休憩設施，認為覓地建屋雖然重要，亦不應因此忽略區內對休憩設施的需求。她認為將一個 11 人足球場改為五人足球場未能滿足區內對足球場的需求，希望能保留興建 11 人足球場的計劃。此外，題述計劃仍處於初步構思階段，認為第 17 區可參考第 16 區運動場興建地下停車場的做法，釋放地面空間。她又指第 17 區的違泊問題向來嚴重，加上附近有大型建屋計劃，而擬建的泊車位只有 150 個，實在供不應求，希望署方重新設計停車場及考慮增加泊車位。

39. 有委員請運輸署提供充足資料及理據，以便委員了解及探討在題述計劃用地建造地下停車場的可行性。此外，他得悉深水埗區將會引入智能停車場，泊車位數量預計比傳統停車場多五成左右，希望運輸署考慮藉此機會在屯門引入智能停車場。

40. 運輸署萬先生表示，署方會多管齊下，制定多項措施以應付區內的泊車需求。就此，署方會要求發展商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上限，在新建的房屋項目中增加泊車位。就第 17 區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署方甚至要求房屋署提供比上述標準上限更多的泊車位，相信可應付房屋發展項目所帶來的泊車需求，而預計有關發展對在題述工地擬建的停車場影響不大。另一方面，署方已於 2017 年展開商用車輛泊車位研究，預計有關研究將於 2019 年底完成，屆時署方會向區議會簡介研究結果及相應措施。此外，署方會貫徹及沿用「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區內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至於興建地下停車場的可行性，署方曾委託建築署進行初步研究，考慮到工程計劃用

地旁的山坡靠近天后廟，加上附近有渠務保留用地，而且工地地形窄長，可供使用的地下空間有限。在平面面積有限的空間增設地下停車場，成本效益較低。同時，在該處地面增建多層停車場會影響該區的景觀，故署方認為興建樓高兩層的停車場較為合適。然而，增建公眾停車場的建議仍在初步構思階段，署方在設計上會盡量採納委員的意見，稍後再向委員匯報。

41. 運輸署楊女士表示，署方正積極研究在香港引入智能泊車系統的可行性，並在數個地區進行先導計劃，包括深水埗區。署方已備悉委員就屯門引入智能泊車系統的意見，稍後會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如成效理想，會考慮將智能泊車系統推廣至其他區域。

42. 有委員對運輸署的回應表示失望。他表示，第 18 區曾經計劃興建一座多層停車場，但最後有關用地部分用作興建龍逸邨，其餘部分則用作私人住宅發展。他認為運輸署未有考慮到題述工程計劃用地上現有臨時停車場的泊車量，並指出該臨時停車場內有大量貨車定期停泊。事實上，許多貨車司機在屯門居住，但區內缺乏泊車位，特別是重型車輛泊車位，令違泊情況越趨嚴重。他認為，智能泊車系統主要為私家車而設，充其量只可改善私家車泊車位不足的情況，重型車輛依然無處可泊。就此，署方不應只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指引，應同時考慮該區的實際需要，而以影響景觀為由決定擬建停車場的高度並不合理。

43. 有委員認同以影響景觀為由決定擬建停車場的高度令人難以接受。他指出，地盤甲及丙的公營房屋用地與題述工程計劃用地相鄰，擬建的住宅大樓高達數十層，但相關部門從未提及在該處興建數十層住宅大樓或會影響景觀。他不滿署方並未提供實際原因或技術性困難以解釋為何未能增建地下公眾停車場。參考黃大仙區在停車場頂層增建球場的先例，他認為署方應考慮在擬建公眾停車場的頂層增設足球場。此外，他認為上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下的泊車位供不應求，將直接對擬建公眾停車場造成負面影響。因此，他促請署方重新審視增加擬建公眾停車場的樓層數目及增建地下停車場的可行性。

44. 有委員認為，從署方的角度，不符合成本效益是未能增建地下停車場的主因。她指出，龍逸邨入伙後不久，房屋署已設法將兩個時租車位改為月租車位，可見泊車位不足情況嚴重。她認為房屋署一直低估了公共屋邨對泊車位的需求，而在題述工程用地旁發展公營房屋，將為該區帶來更大的泊車位需求，但擬增設的泊車位數量與臨時停車場現有泊車位的數量相若，無助改善當區的違泊情況，更遑論應付上述公營房屋發展所帶來的泊車位壓力。因此，運輸署

應積極考慮增加泊車位數量，並研究發展地下停車場。

45.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表示，目前區內共有三個 11 人足球場，分別位於屯門鄧肇堅運動場、兆麟運動場及湖山遊樂場，而「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運動場內亦將包括一個 11 人足球場。他表示，根據標準，目前屯門尚需一個 11 人足球場。署方明白委員就擬建足球場由 11 人改為五人足球場的關注，承諾會在區內積極物色地方增建一個 11 人足球場。他續指，七人足球並非世界性主流足球推廣項目；香港足球總會近年亦大力推廣五人足球。為配合香港足球的發展趨勢，署方主要會增設 11 人足球場及五人足球場。事實上，屯門區現有不少七人足球場，若以推廣足球運動的角度考慮，首先應在區內增建 11 人或五人足球場。就此，署方建議在區內物色空間充足的七人足球場，擴建為 11 人足球場，以填補不足。至於在停車場頂層設置康體設施的建議，除了考慮技術可行性，還要從管理角度考慮上述建議會否為附近住宅帶來光污染及噪音。

46. 有委員認為，光污染及噪音問題可透過妥善管理，如控制照明系統的開放時間及安裝方向等，盡量減低影響。他另指五人足球基本上屬室內運動，在室外硬地增設五人足球場亦非理想。

47.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世界性的五人足球項目有室內和室外之分。體育館一般可提供室內五人足球場地，但區內的室外五人足球場地不多，有需要在合適地點增設室外五人足球場，以配合發展。他補充表示，考慮在停車場頂層增建足球場時，光污染及噪音問題雖然不是關鍵因素，他亦同意透過妥善管理可有效減輕對附近民居的影響，但上述問題難以完全避免，請委員再三考慮。

48. 有委員查詢，就七人足球場改建為 11 人足球場的建議，康文署是否已備有初步名單，希望署方可將之提供予委員參閱。

49. 有委員認為，五人足球場的吸引力和使用率皆遠遜於 11 人足球場，應首先考慮在題述工程計劃內興建一個 11 人足球場。他希望康文署重新審視方案，探討能否改善設計，從而解決空間限制的問題，例如考慮「下窄上闊」的設計，使建築物頂層有較大的可用平面面積。此外，他希望運輸署明白，公共屋邨泊車位不足乃不爭的事實，促請署方重新檢視泊車位數量的方案。

50. 有委員表示，政府曾計劃於區內多處興建 11 人足球場，但有關用地往往被改劃作其他發展用途。他續表示，第 16 區運動場經

多年討論方能落實開展，擔心康文署物色七人足球場改建為 11 人足球場的計劃同樣遙遙無期。

51.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工程計劃不但會為區內提供一個標準運動場，亦提供一個 11 人足球場。過往一些原本計劃興建 11 人足球場的用地被改劃，以配合地區發展，但署方並無意擱置興建 11 人足球場的計劃。另一方面，署方已委託建築署進行研究，以探討及物色區內合適的七人足球場，以擴建為 11 人足球場，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研究結果。署方亦會轉達委員就地面停車場設計的建議，供建築署考慮。

52. 運輸署萬先生表示，委員認為新建公營房屋項目中泊車位不足，署方備悉有關意見，並會要求房屋署考慮按上限或高於上限的標準增加泊車位。而署方會繼續落實「一地多用」的模式，就在區內合適地點增加泊車位事宜，適時諮詢屯門區議會。

53.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署方曾與建築署探討以「下窄上闊」的設計在地盤乙興建 11 人足球場的可行性。由於興建足球場設施須在場地邊界設置高杆燈柱照明系統，建築物結構必須相當穩定，才可承受燈柱的重量。她續稱，若採用「下窄上闊」的設計，預計建築物底部的承托力會較低，難以承受燈柱照明系統的重量；加上工地毗鄰天后路，若建築物高層較闊，可能會遮蔽天后路，情況不理想。另外，削坡工程能擴大地盤面積，但須面對如文件所述的種種問題，她希望委員就是否進行削坡工程發表意見。

54. 主席表示，自己是屯門天后廟的一分子，不會就此提供意見。他請副主席主持會議，討論應否在靠近天后廟的山坡進行削坡工程。

55. 副主席詢問委員就削坡工程有何意見。

56. 有委員表示，削坡工程過於浩大，不值得為興建一個大型足球場耗費過多，並認為既然擬建設施中已保留增設足球場的建議，不論足球場的規模多大，都能滿足該區需要。此外，他支持康文署將七人足球場改建為 11 人足球場的計劃。他續表示，將停車場設計為「上闊下窄」的建議並不理想，認為足球場不應興建在建築物頂層。他認為區內需要更多泊車位，支持停車場增加層數或向地下發展，又希望可增加電動車泊車位。此外，他建議在題述工程計劃中增加室內康樂設施項目，例如兒童設施，為社區提供康體以外的多

元化康樂設施。

57. 有委員表示，康文署並未提及有否就削坡工程諮詢相關人士及持份者，建議署方進行諮詢後，於下一次會議向委員匯報相關意見。

58. 副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諮詢相關持份者，並於下一次會議向委員匯報諮詢結果。地委會將於下一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

康文署

(D) 「屯門第 27 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3 號)

59. 主席歡迎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歐陽麗絲女士、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楊兆永先生及工程師/特別職務 2 黃銳偉先生出席會議。

60. 康文署羅女士向地委會簡介題述文件，包括「屯門第 27 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背景、最新發展方向及修訂的擬建設施，並請委員就分階段推行工程計劃及地盤乙二的修訂的擬建設施表達意見，並予以支持。

61. 運輸署楊先生希望委員可就公眾停車場的方案提供意見，以便署方在下一階段與康文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商議，敲定在地盤甲和地盤乙一設置公眾停車場的具體方案。署方會適時就第二階段發展的最新情況向地委會作出匯報。

62. 有委員表示支持題述計劃，認為經修訂的擬建設施合適，並詢問運輸署在地盤甲和地盤乙一增設的公眾停車場內將提供多少個泊車位。此外，他認為擬建公眾停車場的出口不應面向三聖街，建議出入口面向海華路，以免加重三聖街通往青山公路的車流壓力。此外，他欲進一步了解擬建公眾停車場的各項細節安排，例如停車場的面積、出口方向、泊車位數量及種類等；他另詢問擬建的休憩花園可否設於公眾停車場上，以求地盡其用，增加公眾停車場的可用空間。

63. 有委員表示支持分階段推行題述工程計劃。她知悉地盤甲和地盤乙一的範圍現時供應約 100 個泊車位，查詢擬建的公眾停車場會否提供相同數量的泊車位。她認為，地盤甲和地盤乙一的地理環境既複雜亦多限制，可提供的泊車位數量有限。就題述工程計劃中增建公眾停車場的建議，她不知此建議項目是否須同時呈交城市規劃

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審批，故詢問署方會否考慮一併改劃第 27 區恆福花園附近另一幅臨時停車場用地，以興建一座多層停車場，將第 27 區的泊車位一併重新規劃，以應付區內的泊車需要。她另表示，地盤乙二約 70 米外已有洗手間可供市民使用，故無需在地盤乙二興建洗手間。

64. 有委員表示支持題述文件所建議的安排，希望委員先支持文件建議，令工程計劃盡快落實開展，有關細節安排則可容後從長建議。他同意擬建公眾停車場的出口應面向海華路，但提醒部門應留意上述建議會否影響海華路附近單車徑的新走線。他認為，若程序上須呈交城規會審批，希望部門可一併申請拆卸冰廠及遷移第 27 區內的海事處。此外，他希望運輸署向委員交代擬設泊車位的數量。

65. 有委員認為題述計劃已步入正軌，希望可盡快落實開展。他另表示，不少使用三聖海濱長廊(下稱「長廊」)的市民向他表示希望可在長廊附近增設洗手間設施，以便長者使用，故支持地盤乙二增設洗手間的建議。

66. 有委員認為署方可參考尖沙咀海濱長廊的做法，在高空架構設置休憩公園，而地面或地底空間則可用作增設公眾停車場。他同意應將冰廠及海事處遷移，以便重新規劃作其他用途，令第 27 區整體規劃更為完善。他亦關注擬建公眾停車場的出入口安排，認為為疏導該區交通，不應只以三聖街作為該範圍通往青山公路的唯一行車路。

67.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署方暫時未能提供泊車位的具體數目。工程用地現設有一個短期租約停車場，提供約 100 個泊車位，因此署方會以該泊車位數目為下限，考慮擬建公眾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若擬建公眾停車場的泊車位數量與現有短期租約停車場的泊車位數量相若，相信不會為三聖街的交通情況帶來負面影響。至於擬建停車場出口的安排，署方會研究在海華路方向增設出口的可行性。同時，在處理停車場出口的安排上，署方會保留彈性，視乎情況考慮同時在三聖街及海華路增設出入口。此外，運輸署一向以多管齊下的模式應付區內的交通需要。委員提議將海榮路近青山灣段天后廟旁的臨時停車場改建為一座公眾停車場。就此建議，據署方了解，該處暫時未有任何規劃，相信短期內會維持用作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署方留意到該臨時停車場的容量並未飽和，故將與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聯絡，建議在租約內增加與商業車輛有關的

條款，以便提供商業車輛泊車位，善用該臨時停車場的空間。署方亦會繼續以「一地多用」的模式，積極在區內尋找合適地點增加泊車位，並承諾會盡快向地委會交代擬建停車場的詳盡方案。

68. 地政處譚先生表示，就臨時停車場租約內增加商業車輛相關條款的事宜，地政處將於會後與運輸署緊密溝通，然後向委員匯報相關進展。

[會後補註：就海榮路近青山灣段天后廟旁的臨時停車場，運輸署已向地政處建議於下次重新招標出租時預留一定數量的商業車輛泊車位，地政處將會適時跟進有關建議。]

69. 康文署張女士表示，署方感謝委員支持分階段進行題述工程計劃，並會盡快跟進相關工作。由於搬遷冰廠及海事處的事宜涉及其他部門，署方會探討有關建議是否可行。

70. 建築署歐陽女士表示，海事處及冰廠所在的海堤範圍現屬休憩用地用途，而該處地形狹長，估計難以興建多層停車場或規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

71. 有委員表示，鑑於地盤甲和地盤乙一範圍難以用作興建停車場，她才進一步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改劃附近另一個臨時停車場用地，以興建多層停車場。至於地盤乙二的擬建洗手間，她認為市民其實希望洗手間設於長廊內而非長廊出口。因此，她質疑在地盤乙二增設洗手間的需要。

72. 有委員查詢，就題述工程計劃中增加興建公眾停車場的項目和在海華路增設停車場出入口之事宜，是否須呈交城規會審批。他另表示支持在海華路增設停車場出入口的建議。據他觀察，海華路重型車輛違泊問題嚴重，尤以晚間為甚，希望署方因應該處的交通及路口情況制定合適的方案。

73.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署方知悉委員提及海華路路口的情况，設計停車場出入口時亦會保留彈性；至於出入口應分別設於海華路及三聖街，還是只設於其中一處，署方會在深化設計階段比較這兩個選項，探討何者更能改善該區的交通情况，屆時署方將呈交設計圖供地委會考慮。

74.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據了解現時長廊附近的洗手間並非 24 小時開放，開放時間主要是早上 5 時至晚上 9 時，但在地盤乙二的擬建洗手間將會 24 小時開放。他表示，署方會積極與當區區議員溝通，聽取地區對洗手間設施設計的意見。

7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文件第 5 至 8 段提出的分階段發展及第 9 段所述的第一階段發展內容。

76.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地委會同意文件第 5 至 8 段提出的分階段發展及第 9 段所述的第一階段發展內容。他請康文署繼續跟進相關工作，並適時向委員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

康文署

(E) 田景路良景輕鐵站往良景巴士總站之行人通道興建避雨上蓋和擴闊通道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4 號)

77.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3 月 26 日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參閱。根據運輸署的書面回應，該署已就題述建議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擬議工程地點的行人通道人流數據暫未符合運輸署擴闊通道的標準。

78.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題述工程建議的路段既短亦靠近輕鐵路軌及行人過路處，雖然該路段曾進行路面擴闊工程，但路面仍然非常狹窄，而在該處行人過路燈等候的市民非常多，故認為該路段的闊度不足以應付繁忙的人流，市民在雨天時更為狼狽。運輸署雖然就擴闊路段一事進行了人流數據調查，惟調查時段為上午 7 時至 9 時及下午 3 時至 5 時，而下午 3 時至 5 時並非繁忙時段，她認為調查結果未能反映該路段行人的實際需要。縱然運輸署並未在繁忙時段進行調查，但調查結果顯示每分鐘平均有 38 人次行經該路段，繁忙程度可見一斑。她希望委員能支持題述建議，並促請運輸署積極研究擴闊通道。

79. 有委員認為，題述路段是該區的主要出入通道，繁忙程度一向廣為人知，雨天時市民經常肩摩踵接，甚至有市民因沒有攜帶雨傘而不遵守交通燈指示，冒險橫過馬路，確實有需要擴闊通道，並增設避雨上蓋。她又認為，運輸署在非繁忙時段進行人流數據調查，做法有欠公允。

80. 有委員表示難以理解為何每分鐘 38 人次仍未達運輸署擴闊行人通道的標準。他指出，題述路段既窄又短，加上連接輕鐵站及行

人過路處，每當輕鐵落客，都有大批市民在該路段的行人過路燈等候，擠塞情況動輒維持數分鐘，認為運輸署應重新評估及考慮該處的人流情況。他建議在題述路段興建一個行人通道上蓋，為市民提供更合適的避雨設施。此外，他指題述路段兩旁的用地有垃圾堆積，影響市容，建議相關部門進行美化工作。

81. 有委員表示支持題述工程建議。

82. 主席建議就題述工程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擴闊通道及增建避雨上蓋的可行性。

83. 有委員希望運輸署派員出席上述實地視察，以聽取當區議員的意見，並考慮在較繁忙的時段重新進行人流數據調查。實地視察後，若運輸署認為擴闊通道的建議不可行，屆時再由地委會討論是否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增建避雨上蓋的建議。

84.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安排相關實地視察。地委會將於下一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

秘書處

[會後補註：地委會委員已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進行實地視察。]

(F) 要求在屯門市中心輕鐵站升降機增設接駁上蓋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5 號)

8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4 月 1 日把路政署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86.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路政署正為兩座橫跨屯門鄉事會路的行人天橋加建四部升降機，該兩座行人天橋分別由屯匯街及屯門文娛廣場(下稱「文娛廣場」)連接屯門公園，其中通往文娛廣場近海豚雕像的一部升降機已開放供市民使用。然而，上述四部升降機的出入口位置暫時未被附近的行人通道上蓋覆蓋，故建議增設接駁上蓋，以免等候升降機的市民受日曬雨淋之苦。

87. 有委員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應指出，第四號升降機的出口範圍由康文署管理，詢問康文署是否有計劃跟進題述建議。

88.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待路政署完成第四號升降機的工程後，康文署會與路政署洽商，並探討可行方案，以增設由文娛廣場延伸至

升降機出口的上蓋。

89. 主席請康文署及路政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康文署
路政署

(G) 建議體育館增設電子付款方式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6 號)

90.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3 月 29 日把康文署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91.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現時市民主要可透過三種途徑預訂體育館場地，包括網上預訂系統、「康體通自助服務站」及親身到訂場處。他獲悉康文署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推行優化網上預訂系統的項目，內容包括增加多元化的付款方法，但預計該項目於 2022-23 年才完成，希望署方可加快上述項目的進度。此外，近年流行小額支付方式，如微信支付及支付寶等電子支付應用程式，而八達通亦一直為市民廣泛使用，但署方仍以信用卡或繳費靈等非主流小額支付方式，作為繳付預訂場地費用的主要渠道。署方在書面回應中表示，現正研究訂場櫃檯接受電子支付方法(例如「轉數快」)的可行性，但他認為「轉數快」不及上述小額支付方式受歡迎，希望署方重新考慮。

92. 有委員表示支持題述建議，希望署方可大力推動繳費電子化，令預訂及領取場地的程序更快捷方便。

93.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相關組別作出反映。

94. 文件第一提交人認為，在訂場櫃檯增加八達通讀寫器並非難事，並查詢署方的電子支付研究工作預計何時完成。

95.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會向相關組別了解進一步資料，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96.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康文署

VI. 報告事項

(A)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7 號)

97. 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副主席表示，「打開屯門@西九」活動已於本年 3 月 24 日順利舉行。活動當日有許多市民出席支持，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跨界實驗空間計劃」有三個區議會參與，當中以屯門區的反應最理想，希望日後可舉行更多活動。

98.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B)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8 號)

99. 主席請委員留意報告內第 3 段第 13 項，內容有關「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二期工程)－悅湖山莊段」(DMW221)的工程。由於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下稱「橋諮會」)對緊急車輛通道一段上蓋的設計有所保留，顧問公司已修訂該段上蓋的設計。為趕及將已修訂的設計提交 4 月中舉行的橋諮會會議審批，以加快工程項目進度，他請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李泓叡先生報告已修訂的設計。

100. 總署李先生表示，顧問公司已因應橋諮會的意見修訂該段上蓋的設計，他請顧問公司代表以投影片(附件二)向委員作出簡介。

101. 顧問公司鄧雪芬女士表示，擬建行人通道上蓋的路段中，有部分是緊急車輛通道，須提供 4.5 米淨高及 6 米淨闊的空間供消防車輛通過，而上蓋的地基亦不能太接近路政署行人天橋的範圍。因應橋諮會的意見，顧問公司修訂了設計，緊急車輛通道路段最新的上蓋設計會由五柱改為兩柱。顧問公司稍後會將此設計提交 4 月 16 日舉行的橋諮會會議審批。

102. 有委員表示，經修訂的設計簡約，既提供可用的行人通道上蓋，同時保留充足的通道空間供行人使用，設計觀感俐落，令人滿意。

103. 地委會支持「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二期工程)－悅湖山莊段」(DMW221)經修訂的設計方案，並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C) 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9 號)

104.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D)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0 號)

105.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代表屯門區出賽的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啦啦隊(下稱「啦啦隊代表隊」)於本年 2 月 24 日在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的「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中，勇奪「最佳表現獎」季軍及「最具地區特色獎」季軍兩個獎項。啦啦隊代表隊將參與本年 4 月 28 日在香港體育館舉行的「第七屆全港運動會開幕典禮」，以及 6 月 2 日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的「第七屆全港運動會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表演獻技。如委員有興趣出席上述活動，可向秘書處查詢相關交通安排。

106.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1 號)

107.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F)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2 號)

108.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3 號)

109.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VII. 其他事項

110.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宣布會議在下午 12 時 07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5 月 15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9


 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屯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野豬管理行動策略

漁農自然護理署
 濕地及動物護理科
 二零一九年四月




管理野豬滋擾

Management of Wild Pig Nuisance

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

Pilot Capture and Contraception/Relocation Programme



25/01/2019: 捕捉及搬遷6隻野豬
 捕捉及搬遷
 Capture and Relocation

避孕疫苗的實地測試
 Field Trials on Contraceptive Vaccine

內窺鏡絕育手術
 Endoscopic Sterilisation Surgery

管理野豬滋擾

Management of Wild Pig Nuisance

處理高風險的野豬

Handling of High-risk Individuals

可能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的野豬：
 Wild pigs likely to pose imminent risks to public safe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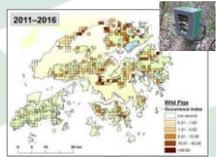
- (1) 曾襲擊人 Have attacked people
- (2) 習慣在市區覓食而且容易發惡的野豬；或習慣主動向人索食並會從人手上搶去食物的野豬
Accustomed to searching for food around built-up areas and get irritated easily, or are accustomed to approaching and snapping food from people.



管理野豬滋擾 Management of Wild Pig Nuisance

監察野豬的種群及活動 Monitoring of Populations and Movement

估算本港野豬的種群數目 Estimate the total population of wild pigs in Hong Kong



使用全球定位系統追蹤技術監察野豬的活動模式
Monitoring the movement of wild pigs using GPS tracking technology



減少食物誘因 Reduction of Food Attraction

協助食環署在餵飼黑點進行執法行動 Assisting FEHD's enforcement operations at feeding black spots



改善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免受野生動物的滋擾 Development of refuse collection facilities conducive to reducing wildlife's raid



公眾教育 Public Education

野生動物精明管理計劃 Wildlife Smart

加強公眾教育，減少餵飼行為 Intensify public education to discourage feeding of wild animals



公眾教育 Public Education

野生動物精明管理計劃 Wildlife Sm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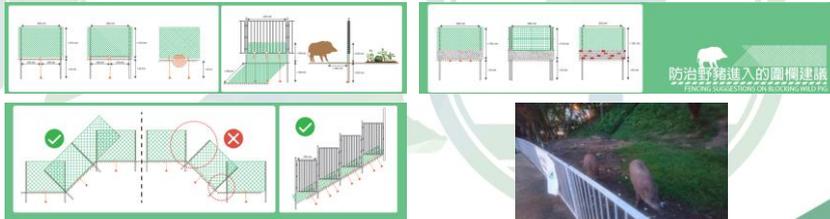
加強宣傳遇上野豬時的注意事項
Strengthen the promotion of Dos and Don'ts when encountering wild pigs



公眾教育 Public Education

野生動物精明管理計劃 Wildlife Smart

制訂技術指引，減少野豬對公共設施、私人財產及農田的破壞 Formulate technical guidelines to reduce the damages of wild pigs on public facilities, private properties and farms.



檢討及更新 Review and Update

定期就管理策略的成效進行檢討
Regular reviews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management strategies

成立由不同範疇的專家組成的諮詢小組以提供意見
Setting up an advisory group comprising experts in different fields for adv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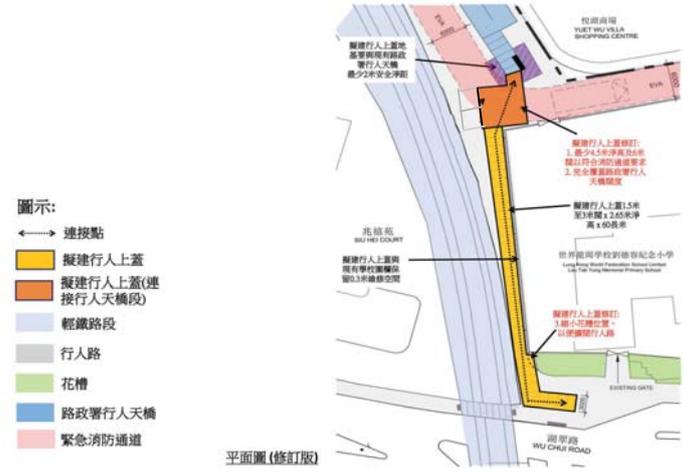


完
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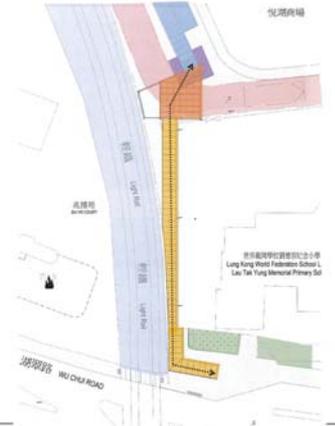
Construction of Covered Walkway in Tuen Mun District (Phase 2) – Yuet Wu Section

WCW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013-009-TM-DMW-221- Construction of Covered Walkway in Tuen Mun District (Phase 2)- Yuet Wu Section



WCW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013-009-TM-DMW-221-屯門區興建行人上蓋(第二期工程)-悅湖山莊段

- Legend**
- ← Link the point to point
 - Proposed covered walkway
 - Proposed covered walkway connecting the existing footbridge
 - Light Rail
 - Pavement/footpath
 - Planter
 - Existing footbridge
 - EVA



WCW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013-009-TM-DMW-221- Construction of Covered Walkway in Tuen Mun District (Phase 2)- Yuet Wu Section

Location Plan



Purpose of the walkway cover proposal:
The proposed covered walkway provides a covered footpath from LKWFS to the Wu Tsui Road at Tuen Mun.

WCW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013-009-TM-DMW-221- Construction of Covered Walkway in Tuen Mun District (Phase 2)- Yuet Wu Section

Site photo



WCW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013-009-TM-DMW-221- Construction of Covered Walkway in Tuen Mun District (Phase 2)- Yuet Wu Section



Photo #001



Photo #002

WCW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013-009-TM-DMW-221- Construction of Covered Walkway in Tuen Mun District (Phase 2)- Yuet Wu Section



Photo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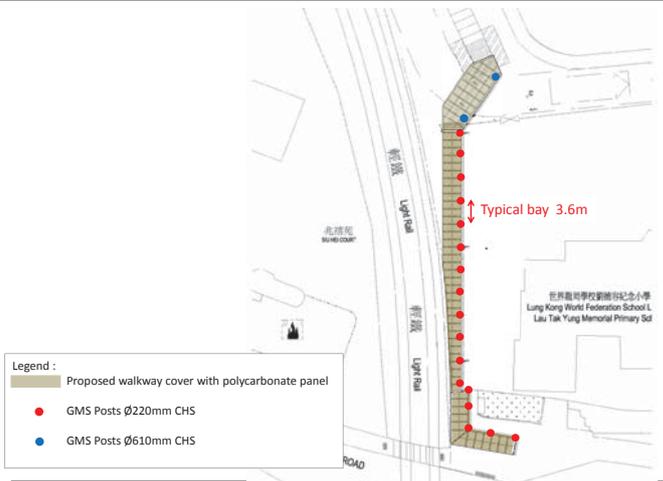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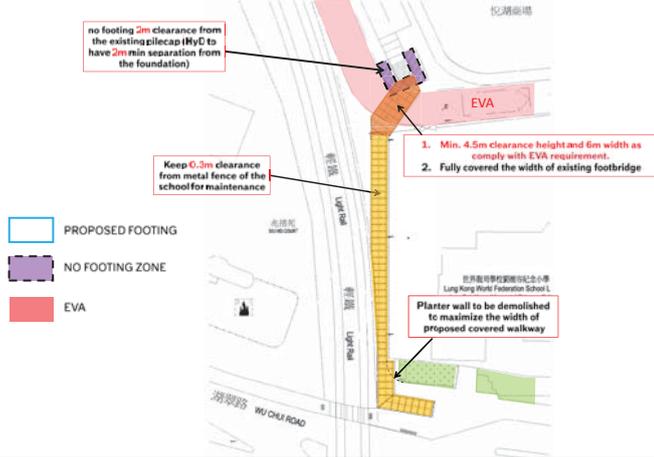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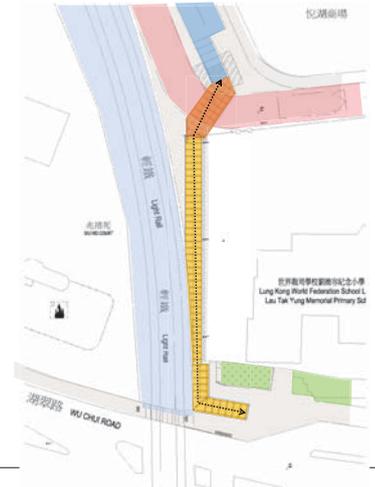
Photo #004



Photo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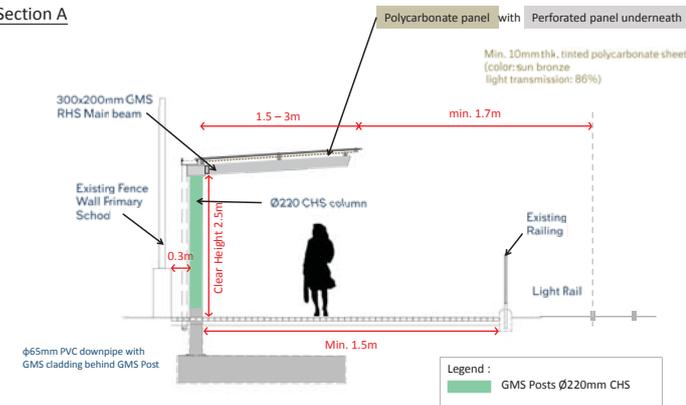
Legend

- ◄-----► Link the point to point
- Proposed covered walkway
- Proposed covered walkway connecting the existing footbridge
- Light Rail
- Pavement/footpath
- Planter
- Existing footbridge
- E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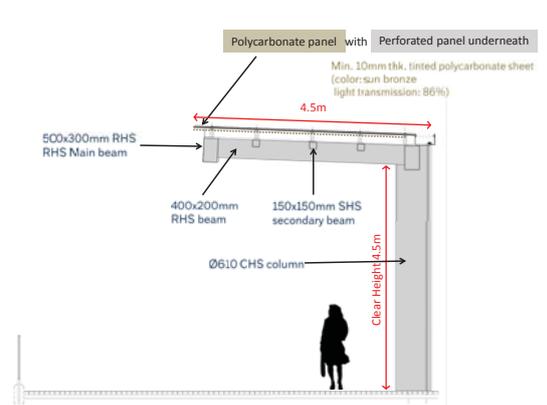


- Legend :
- Proposed walkway cover with polycarbonate panel
 - GMS Posts Ø220mm CHS
 - GMS Posts Ø610mm CHS

Section A



Section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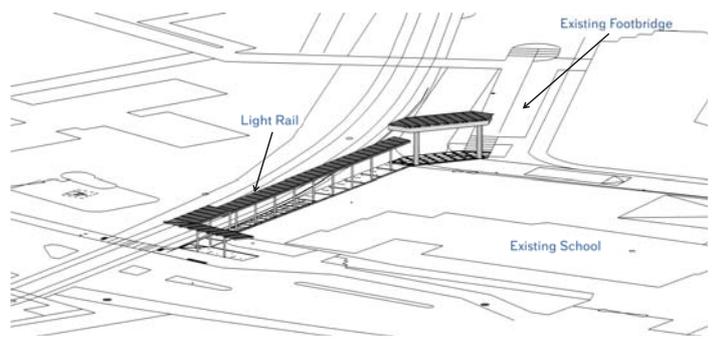
WCW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013-009-TM-DMW-221- Construction of Covered Walkway in Tuen Mun District (Phase 2)- Yuet Wu Section



WCW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013-009-TM-DMW-221- Construction of Covered Walkway in Tuen Mun District (Phase 2)- Yuet Wu Section



WCW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013-009-TM-DMW-221- Construction of Covered Walkway in Tuen Mun District (Phase 2)- Yuet Wu Section



WCW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013-009-TM-DMW-221- Construction of Covered Walkway in Tuen Mun District (Phase 2)- Yuet Wu Section

Thank You

WCW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013-009-TM-DMW-221- Construction of Covered Walkway in Tuen Mun District (Phase 2)- Yuet Wu Section

